

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18-20 号泊位 3 台 MQ40-45 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

安装项目澄清、修改及补充通知（第 01 号）

现将由我司组织招标的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18-20 号泊位 3 台 MQ40-45 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招标编号：E3500000001101732001、FJBFZB(Z)2023-093）有关事项澄清、修改及补充通知如下：

序号	原招标文件内容	修改内容
1	<p>第一章 招标公告</p> <p>3. 投标人资格要求</p> <p>3.3 业绩条件，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，而不是其母公司、合作方的，投标人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</p> <p>近 5 年内（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至少完成 15 台门座式起重机（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40t，幅度不小于 40m，四连杆）的国内港口使用通过验收并已投入运行业绩。</p> <p>（提供的证明材料为：①合同复印件（能显示项目名称、设备规格及数量等）；②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。注：业绩时间以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。）</p>	<p>第一章 招标公告</p> <p>3. 投标人资格要求</p> <p>3.3 业绩条件，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，而不是其母公司、合作方的，投标人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</p> <p>近 5 年内（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至少完成 15 台门座式起重机（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40t，幅度不小于 40m，四连杆）的国内使用通过验收并已投入运行业绩。</p> <p>（提供的证明材料为：①合同复印件（能显示项目名称、设备规格及数量等）；②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。注：业绩时间以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。）</p>
2	<p>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</p> <p>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号 2.2.4（1）商务评分标准—评分因素“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”—评分标准“2、具有起重机相关发明专利或获得港口等行业奖项（特指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）的，每个得 0.2 分，本项目最高得 1 分。（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）。”</p>	<p>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</p> <p>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号 2.2.4（1）商务评分标准—评分因素“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”—评分标准“2、具有起重机相关发明专利（特指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）的，每个得 0.2 分，本项目最高得 1 分。（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）。”</p>
3	<p>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</p> <p>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号 2.2.4（1）商务评分标准—评分因素“投标设备的业绩”—评分标准“根据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业绩（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具有幅度不小于 40 米且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40T（抓斗工况）港口装卸生产用的四连杆门座式起重机 15 台得基本分 2 分，根据投标人提</p>	<p>第三章 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</p> <p>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号 2.2.4（1）商务评分标准—评分因素“投标设备的业绩”—评分标准“根据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业绩（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具有幅度不小于 40 米且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40T（抓斗工况）装卸生产用的四连杆门座式起重机 15 台得基本分 2 分，根据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业绩（2018 年 6 月 30 日</p>

<p>供近 5 年业绩（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具有幅度不小于 45 米且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40T（抓斗工况）港口装卸生产的四连杆门座式起重机每增加 1 台加 0.25 分，本项最高得分 5 分，具有幅度不小于 40 米且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40T（抓斗工况）港口装卸生产用的四连杆门座式起重机与具有幅度不小于 45 米且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40T（抓斗工况）港口装卸生产用的四连杆门座式起重机业绩不能重复计算；以上国内港口使用通过验收并已投入运行业绩，业绩时间以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。需提供业绩材料应包含 2 个材料：合同、特检报告，不提供不得分。”</p>	<p>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）具有幅度不小于 45 米且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40T（抓斗工况）装卸生产的四连杆门座式起重机每增加 1 台加 0.25 分，本项最高得分 5 分，具有幅度不小于 40 米且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40T（抓斗工况）装卸生产用的四连杆门座式起重机与具有幅度不小于 45 米且额定起重量不小于 40T（抓斗工况）装卸生产用的四连杆门座式起重机业绩不能重复计算；以上国内使用通过验收并已投入运行业绩，业绩时间以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。需提供业绩材料应包含 2 个材料：合同、特检报告，不提供不得分。”</p>
<p>以上内容原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部分也做相同修改。</p>	

本项目澄清、修改及补充通知未说明的均按原招标文件要求，本澄清、修改及补充通知与原招标文件不一致时，以本“澄清、修改及补充通知”为准。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，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。



招标人：福建宁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8 日